

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林錦富

秘書長：羅四維

電話：02-27718928 傳真：02-27783082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7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至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北屯國際木球場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榮德三路139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：單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男子及女子各1隊，每人限參加1項競賽，單人賽可報名1人，雙人賽每隊隊員2人，三人賽每隊隊員3至5人，五人賽每隊隊員5至8人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14年7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2. 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(1) 勝場數。

(2) 得失分差。

(3) 兩隊對戰。

(4) 得分率高者。

3.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4. 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
5.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
6.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球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

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球員資格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九、各項競賽預賽賽程，由籌備處競賽組以上屆前三名及地主縣市列為種子進行分組，其餘參賽縣市以抽籤排入賽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於北屯國際木球場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榮德三路139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於北屯國際木球場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榮德三路139號)舉行。